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

此公告乃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平均價每股0.9837港元購回1,1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4港元普通股(「股份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購回前已發行股本約0.02%。股份購回總代價約為1,134,170.98港元，從本公司可作分派股息的實繳盈餘撥付。股份購回下的各股實際購回價不高於較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5%。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額外股份，須視乎市況而定，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